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73號

聲 請 人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

代 理 人 林珮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酒食屋有限公司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	111年12月31日	57,375元	CI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	分行			
--	--	----	--	--	--